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0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03号)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	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交易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业务规则》:	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场外或柜台:	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场所
场内或交易所:	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并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等业务的场所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号附1号1层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邮政编码:100089

法定代表人:陈重

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注册资本:壹亿元

联系人:闫峰

电话:010-68726666

传真:010-88423303

股权结构:

出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金比例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800	48%
陕西蓝潼电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
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200	22%
合计	1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除重事先生:董事长、金融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幸福人寿保险公司筹备负责人。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枝来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期货研究中心副主任、涌金期货经纪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靖丰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天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现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康先生:董事,大专。历任四川新潮计算机产业集团公司财务主管,四川方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陕西蓝潼电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张贵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山西临汾地区教育学院从事教育学、管理学课程的教学工作。现任北京大学财务部副部长。

孙莉女士:独立董事,硕士,证券期货资格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主管、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现任职于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钟晋倖:监事会主席,硕士,会计师,上海大学会计系专业及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投资管理专业毕业。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执行监事,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监事。

安东先生:监事,大专。历任北京手表厂车间主任、广东银海集团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北京国奥俱乐部副总经理、商友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闫峰先生:职工监事,硕士。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产品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孙枝来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王卫东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海南证券业务部经理,广发证券公司海南分部下辖营业部经理,海口海甸岛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自营部及投资理财部证券投资经理,华龙证券公司投资理财部总经理,青岛海东青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端骞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上海力矩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齐岩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管理部职员、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卫东先生:简历同上。

5、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孙枝来先生;成员: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王卫东先生、基金管理部副总监曹名长先生、研究总监周永胜先生、崔建波先生。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将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以任何形式的交易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真实久期,变相持有长期券种;

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①越权或违规经营,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②欺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③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④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⑤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⑥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⑦除依法进行基金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业务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②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③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④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

①内部控制的原则

①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②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③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④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⑤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②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① 控制环境

a.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环境控制包括管理思想、经营理念、控制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b.管理层通过定期学习、讨论、检讨内控制度,组织内控设计并以身作则、积极执行,牢固树立诚实信用和内控优先的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通过营造公司内控文化氛围,增进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使其贯穿于公司各部分、岗位和业务环节。

c.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内控工作的评估审查,对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承担最终责任;同时,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d.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e.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单位业绩和个人工作表现挂钩的薪酬制度,确保公司职员具备和保持正直、诚实、公正、廉洁的品质与应有的专业能力。

② 风险评估

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可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组织体系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工作的指导;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的组织主要是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着力于从强化内部监控的角度对公司自有资产经营、基金资产经营及合规性经营管理中的合规性进行全面、重点的跟踪分析并提出改进方案,调整、确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估其有效性。其目的是完善董事会的合规监控功能,建立良性的公司治理结构。

督察长负责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的具体执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合法性进行监督稽核;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

第二层次:公司管理层对经营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的组织主要是督察长领导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金融工程部;

a.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最高风险控制机构。主要职权是:拟定公司风险控制的基本策略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整体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负责公司的危机处理工作等。

(下转D14版)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0年12月29日

重要提示

1、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03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4、本基金发售安排预定在2011年1月4日至2011年1月25日(含周六、周日),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募集对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本基金首次募集最低限为2亿份,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包括: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和公司网站(www.nefund.com.cn);

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新时代证券、国信证券、华安证券、恒泰证券、齐鲁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民生证券、东北证券、中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天相投顾、广发证券、兴业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中国民族证券、信达证券、华泰证券、光大证券、方正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长江证券及宏源证券等。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8、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500元,单笔追加认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500元,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一基金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金额为500元;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纪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场内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元,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500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9、对向直销机构提出认购申请的投资者,其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下的为100万元(含)以上,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电话中心或者网站,告知客户服务人员,本公司直销中心将派销售人员上门为客户服务。

10、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认购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认购人所有,其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11、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nefund.com.cn)上的《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及直销专线电话(010-68730999)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即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除保本基金外,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仍会随证券市场行情上下波动。因此,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新华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新华基金公司网站(www.nefund.com.cn)或香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本基金适合具有较高风险承受能力、以长期资本增值为目标的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519097场内认购代码:521097

(三)基金类型:股票型

(四)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对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七)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①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16-18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联系人:赵明

网址:www.mszq.com

⑳代销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431-85096733

联系人:潘锴

网址:www.nesc.cn

㉑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10-84588888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citic.com

㉒代销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网址:www.zxwt.com.cn

㉓代销机构: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户服务热线:010-66045678

联系人:林莉

网址:www.txjijin.com

㉔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联系人:黄岚

公司网址:www.gf.com.cn

㉕代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联系人:谢高得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㉖代销机构: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户服务热线:0591-96326

联系人:张腾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㉗代销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联系人:张伟智

网址:www.e5618.com

㉘代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服电话:400-800-8899

联系人:唐静

网址:www.cindasc.com

㉙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服电话:95597

联系人:程高峰、万鸣

网址:www.htzq.com.cn

(下转D16版)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①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②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③发售基金份额;

④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⑤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⑥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者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⑦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⑧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⑨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⑩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⑪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⑫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⑬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⑭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⑨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⑩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⑪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⑫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⑬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⑭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⑮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⑯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⑰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⑱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⑲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⑳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㉑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㉒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㉓顺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㉔依照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①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②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③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④依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⑤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⑥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⑦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①依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⑦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⑨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⑩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⑪协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⑫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⑬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⑭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⑮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⑯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⑰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⑱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⑲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